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 的研究对象及其内容范围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是军事制度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军制学的下属学科军事组织编制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要科学地确定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的研究对象，首先应当明确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和军事

组织编制学的基本涵义，了解这一领域所特有的矛盾性质。

一、军事组织体制编制与军事组织编制学的概念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习惯简称为体制编制或组织编制，包括军事组织体制和编制，是军事组织的结构形式。

军事组织体制，是军事组织的宏观结构，它规定军事组织的基本成分、基本结构、内部组织的职能划分及其相互关系。现代国家军事组织体制，按其基本成分、基本结构和职能系统，可划分为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国防经济组织体制、战争动员组织体制、国防教育组织体制、民防组织体制等。武装力量体制又可划分为军队组织体制、武装警察部队体制、后备力量组织体制。军队组织体制，按其基本成分，划分为陆军体制、海军体制、空军体制等；按其职能系统，可区分为作战指挥体制、军事行政领导体制、教育训练及院校体制、后勤和技术保障组织体制、政治工作组织体制等。按领导指挥的层次，又可分为统帅部、总部体制、战区体制、部队体制。军种体制下，还可按兵种成分和职能系统进一步划分。由此可见，现代国家的军事组织体制是多成分、多系统、多层次、多功能的极为复杂的有机结合整体。

军事组织的编制，通常简称为编制，是军事组织的微观结构。它是各级各类军事组织建制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武器装备编配的具体规定。它通常由最高军事领导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制定，以编制表的形式颁发，是军事组织编成的法规，是军事组织建制单位设置、控制定额、配备军官、补充兵员、配发武器装备的准则和依据。现代军事组织的编制，通常按武装力量的构成成分区分为：军队编制、武装警察部队编制、民兵预备役部队编制。军队编制按其基本成分，区分为陆军编制、海军编制、空军编制。按时效性又可区

分为平时编制和战时编制；按职能和任务可区分为机关编制、部队编制、院校编制、科研机构编制；按兵役性质区分为现役部队编制和预备役部队编制。现代军队诸军兵种部队的编制种类很多，如陆军集团军编制、海军舰艇支队编制、空军航空兵团的编制等。按其性质、任务又可区分为战斗部队编制、支援部队编制、保障部队编制。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作为军事组织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受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学技术与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军事战略、军事理论、战争特点、作战方法、作战对象以及地理环境、民族特点、传统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基本功能在于从组织制度上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掌握和发展军事力量，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实现政治、军事目的。科学合理的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对于建设现代化的国家武装力量，实现各级各类军事组织建制单位的合理编组，实现人和武器装备的有机结合，提高战斗力，使军事组织成为精干、合成、高效的能完成其所担负的各项任务的严密组织实体，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军事组织编制学，亦称军事体制编制学，是以军事组织体制和编制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军制学的重要分支。其基本任务是，研究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产生和发展，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基本模式与状态，军事组织体制编制与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学技术、武器装备、军事战略、军事理论、战争样式、作战方法以及地理环境、民族特点、传统习惯等的关系，揭示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发展规律，阐明原理原则，为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确定和改革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二、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根据上述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涵义和军事组织编制学的研究对象，作为军事组织编制学分支学科和中国军事制度史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其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各个时期的军事组织制度。换句话说，它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理论为指针，借鉴现代军事组织编制学的理论和概念，研究中国上起夏商周三代，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基本内容、基本形态，阐述它的本质与特征，揭示它的发展、演变规律，探索它本身的运作机制，认识它在军事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它与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战争、科技、文化、民族、人口、地理诸方面的关系等等，总结历史经验，宏扬祖国文化，为现代化的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建设服务。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自产生以来，在中国经历了四千年连续不断的发展演变。形式不断变革，内容非常丰富。对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研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历代兵家、学者，特别是当代学者对它的基本内容进行过有益的研究和概括。根据历代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发展演变的实际和兵家、学者所作的概括，参照现代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内容范围，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军事领导体制，主要包括最高军事统帅、中央及地方军事领导指挥机构和职官的设置及其职权划分等。

二是武装力量体制，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构成及各种武装组织的规模、编组、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等。

三是军队组织体制编制，主要包括军队的总规模、总结构，按军兵种划分的军兵种体制和按职能系统划分的指挥体制、行政领导体制，军兵种部队及军队各种建制单位的编制。

此外，还包括武器装备管理体制、军事教育训练体制、后勤保障体制、军事法制组织体制等等。这方面的内容，在《中国军事制度史》的其他卷本将分别进行必要的阐述，本书则侧重于前述三个方面的内容的阐释，其他方面不予具体涉及。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规律，各朝各代各个历史阶段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具体内容、表现形态、完善程度，以及留存下来的史料详略多少各不相同。因此，本书在阐述其内容时，以朝代为单位分章立题，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历史，以史为据，在突出重点和特点的基础上，力求观点鲜明，概念准确，内容和体系完整。

三、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在军事制度中的地位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在军事制度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和作用。首先，从军制的内容看，军事组织体制编制是军制的核心内容。如前所述，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同军制一样，在中国自产生以来，经历了四千年的连续不断的发展演变，内容十分丰富。南宋陈傅良撰《历代兵制》，逐一评述西周至北宋军事制度的史事和优劣得失，内容涉及军事统帅指挥、军队构成、组织编制、武器装备、兵农关系、兵员征募、武官选任、将帅职权、士卒训练、戍边屯守、纪律号令、功过赏罚、服制饷章、马政厰库、供应军需等制度。王应麟所撰《玉海·兵制》¹⁶卷涉及军权、指挥、军队编制、装备、兵役、屯戍、调发、训练、军律、后勤保障等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中的《军制》将军制的基本内容概括为：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组织体制编制 军队的教育训练、政治工作、人事工作、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制度 后备力量建设制度 兵役制度 国防经济管理体制 武器装备管理体制 国防教育制度 民防制度 战争动员制度和军事法制等。从上述军制的内容可以看出，军事组织体制编

制是它的核心内容。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体制编制不仅在军制中占主体地位，而且军队教育训练、政治工作、人事工作、行政管理、技术保障、后勤保障制度等等都涉及组织体制编制问题，都首先要解决组织体制编制问题。

其次，从军事组织制度的作用看，它是军事制度中更带根本性的制度。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实质是军事组织制度。军事制度，如果从更高的层次来划分，主要包括军事组织制度和军事工作制度两大部分。在这两部分内容中，军事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决定性的意义。历朝历代，都把军事组织问题看作军事制度中首要的制度，有了军事组织，才有军队及其相关制度的存在。毛泽东在领导民兵建设中曾提出过民兵工作“三落实”的著名论断，即“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并强调三落实中首先是组织落实。邓小平也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②以上都说明，军事组织制度，特别是军事领导体制，在军事建设中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此，研究历代军事组织体制编制，总结历史上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建设的经验，不仅在中国军事制度史的研究中占有突出的重要地位，而且以古鉴今，对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军事组织制度，加强现代化国防及军事建设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二节 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 产生与发展沿革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发展的过程。它同军制一样随着国家、军队的出现而产生，其渊源却是原始社会的战争和军事活动。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三皇”^{③④}“五

帝”时代，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父系氏族公社实行“军事民主制”；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个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③。就是说，这个时期战争经常进行，社会组织既已完全军事化，但又仍为原始民主制。《尚书》、《史记》、《淮南子》等典籍记载黄帝“以师兵为营卫”，舜时设有十二牧和 22 人组成的管理机构。其他古籍中还有关于尧、舜、禹以“禅让”传位并以“咨四岳”（召开部落联盟首长会议）议事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当时的军事已经组织化，部落联盟最高军事首领仍由选举产生，发生战争等大事仍由部落联盟首领会议决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掉，而是用于生产劳动，成为部落首领和军事首长的奴隶。这时“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④。它为部落首领和军事首长等少数人带来了财宝和奴隶，增加了权力，巩固了地位。于是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原始社会为奴隶社会所代替。原来由氏族成员民主选举军事首领的“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度，变为传位于本家族子弟的世袭继承制。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的儿子夏启杀死了民主选举的部落最高首领益，建立了部落联盟性质的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原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伯”改称为“后”，废除公选制，实行王位传子世袭制，最高军事统帅改称为“王”，用钺来象征其权力。从此，夏朝君主称后也称王。他拥有本部族军事的指挥权和名义上全国（即部落大联盟）的军事领导权。《国语·周语下》引《夏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说明夏王能统帅“众”，为自己“守邦”御敌。夏王之下尚未形成专职武官，而由参加国家管理的“六事

之人”（贵族首领）充当长官，率兵攻战。军队由王室卫队和战前临时召集的贵族及平民组成。兵种主要是步兵，已经出现车兵。其基本组织形式是部落武装，尚无固定的编制单位。综上可以看出，夏朝军事组织制度具有了鲜明的奴隶制性质，军事部落联盟的色彩却仍然十分浓厚。

商朝承夏制。商王既是国家最高领袖，也是军队最高统帅。由于商王室与臣服诸侯方国的关系已进入“臣属关系”，因而商王的军权扩大到对诸侯方国军队的调遣指挥。设置了师长及马、亚、射、戍、卫等军职官位。组建了由右、中、左三师构成的王室常备军。兵种有步兵和车兵，末期车兵成为冲锋陷阵的主力。师为最高编制单位，其下有旅、行，一般认为按十进制编组。商朝的军事组织制度已脱离了原始形态而渐趋完备。

西周奴隶制国家制度更加统一完善。国家武装力量由王室军队、诸侯国军队和族军组成。兵种以车兵为主。改变商朝车、步分编的做法，进行车、步合编，即以战车为主体，由甲士、徒兵、杂役组成“乘”，并以“乘”多少衡量军力强弱。每“乘”战车 1 辆，一般由 2 匹或 4 匹马驾挽，人员有 10 人、25 人、30 人等三种不同制度，乘以上的编制有列、偏、伍各级，再上直至最高编制单位师。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奴隶制逐渐解体，封建制逐渐兴起和确立。周王室衰弱，诸侯大国组建庞大军队进行争霸和兼并战争。出现了“军”的建制单位。各诸侯国军队的编制不尽相同。晋国实行军、师、旅、卒、偏、两、伍七级编制。齐国军队实行以 5 人为伍，50 人为小戎，200 人为卒，2 000 人为旅，万人为军五级编制。独立步兵编制受到重视。文武的分职，司令机构的建立，步兵的巨增，骑兵的兴起，舟师的进步，车兵的渐衰，是战国军事组织体制上的重大变化。

秦朝统一中国，建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封建军事组织制度和庞大的防务体系。皇帝为最高军事统帅。设国尉掌军事行政。遇有战事，皇帝直接派将军或尉领兵出征。郡、县设有完善的军事、治安指挥系统。军队分为京师兵、郡县兵、边防兵。兵种有步兵、车兵、骑兵、水军四个兵种。

汉朝军事组织制度沿秦朝而有发展。兵种的变化是车兵逐渐被淘汰，骑兵得到大规模发展。编制序列为部（1000人）曲（200人）屯（官，100人）队（50人）什（10人）伍（5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军事组织制度的主要变化是中央军形成中外军体制，中军宿卫京师，兼行四方征伐；外军驻守重镇边州，负责戍守征战。

隋唐时期盛行府兵制，即实行设府取兵、以卫统府的制度。唐朝在全国分置634府（一说633府），中央设十二卫和太子东宫六率分统全国府兵。府以下编团、旅、队、火四级。唐后期，府兵制衰败，藩镇节度使拥兵割据，加速了唐王朝的灭亡。

宋朝建国后，为革除将帅拥兵自重之弊，改革军事组织制度。一是将各藩镇节度使兵权收归中央；二是委派文臣充任中央和地方武职，以文治武；三是在中央建立枢密院、三衙和帅臣分掌军政、军令、率兵作战权。宋朝武装力量主要由禁军、厢军、乡兵、蕃兵构成。禁军是中央军；厢军属地方军；乡兵也称民兵，属地方民众武装；蕃兵是北宋西北边境部族军。

元朝初期，军事组织制度与部落制合一，举族皆兵，军将皆由部落各级世袭首领充当。夺取中原政权后，其军队由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四部分组成，统一按十进制编为万户府、千户所、百户所、牌子四级。蒙古军、探马赤军多为骑兵，汉军、新附军主要是步兵，也配有部分骑兵。

明朝军事组织制度的突出变化，一是创立卫所制，“自京师达于郡县 皆立卫所”^⑤。卫所军精锐集于京师，平时宿卫，战时充当作战主力。卫所军分隶于五军都督府。二是出现了专掌火器的建制部队。明成祖时建立京军三大营——五军营、三千营、神机营。神机营是专使火器的建制部队，它的出现在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清朝的军事组织制度前后期变化较大。前期属古代传统军事组织制度。后期受西方军事组织制度影响，逐渐实现了由古代向近代军事组织制度的变革。前期 清朝的武装力量可分为兵、勇、丁三个层次。兵 即八旗和绿营兵 是国家常备正规武装 其数额、编制、薪饷均有定制 故称国家经制之兵。勇 即经费出自政府的官勇 有事临时招募 事过遣散归籍 数额、编制、薪饷皆无定规。丁 即散处城乡各地的团丁，属于不脱产的团练保甲组织。八旗兵是建立清朝政权的主力，但入关后渐趋腐败，绿营兵成为主力。绿营腐败丧失战力后，以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勇营成为清王朝的军事支柱，成为镇压太平军的主力。团练武装在清朝镇压白莲教起义中也发挥过重要作用。

后期，清朝军事组织制度变革主要表现在建设近代海军和编练新军上。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朝经过长期努力建成了北洋、南洋、福建三支近代海军舰队。甲午中日战争后 清政府急于改革军制，集中兵权，学习西法，编练新军，建立了新的领导机构和镇、协、标、营、队、排、棚的编制序列。最后 军权落入袁世凯等大小军阀手中。

中华民国经历了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政府三个时期。南京临时政府设陆军部、海军部、掌陆、海军行政 设参谋本部掌军令。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中央军事领导机构变化不大。国民政

府时期，以政府主席兼任陆海军总司令。在行政院设军政部、海军部、航空委员会。在政府主席之下设参谋本部指挥全军，设训练总监部领导训练。1945年成立国防部，隶属于行政院。参谋总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构，下辖陆、海、空军及联合勤务等四总司令部。

陆军的主要兵种是步兵，另有骑、炮、工、辎重、通讯等兵种。编制序列在清末新军编制的基础上改行师、旅、团、营、连、排、班序列，实行‘三三制’的编制原则。师以上编军，军之上还有路军、集团军、军团、兵团、战区、绥靖区等，其编组无定制。

海军规模较小。北洋政府时期，海军舰队先后编有第一舰队、第二舰队、练习舰队和吉黑江防舰队。1927年后，整编为第一至第四舰队和练习舰队。抗日战争时期，舰艇损失殆尽。战后重建第一、第二、江防、运输舰队，但无大的发展。

空军于1919年开始筹建。抗日战争前夕，组建全国统一空军，编有3个轰炸大队、3个驱逐大队、2个侦察大队、1个攻击大队，共有能用于作战的各式飞机300余架。编制为大队辖2个~4个队，队辖3个分队。每队有飞机8架~12架，全军共30个空军队。抗日战争时期，又组建若干空军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组织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军事组织制度。它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建的军事组织制度主要包括：确立中国共产党对军事工作和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制度，在党中央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军队各级建立党的组织，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设置军事和政治工作双首长制；在团以上设立司令部、政治工作和后勤工作机关；在各革命根据地实行党政军一元化的领导体制；建立和发展主力部队、地方部队和

民兵“三结合”的人民武装力量体制；军队初期采取不同的编组形式，后期逐步统一体制编制。1948年11月至1949年6月，人民解放军统一整编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共17个兵团、58个军。军以下实行师、团、营、连、排、班“三三制”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继承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军事组织制度基础上，根据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和保卫国家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国家的军事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和健全了国家的军事领导体制，宪法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能；确立了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相结合的国家武装力量体制；建立了战争动员、国防经济、武器装备管理、人民防空的组织体制；建立了人民解放军诸军兵种合成体制和总部——军区——部队的领导指挥体制；确立了教育训练、政治工作、后勤保障、技术保障的组织体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兵种体制由陆军、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组成。总部体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构成。国防科工委是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领导机构；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是中央军委领导下的最高军事科研机构 and 最高学府。在中央军委统一领导下，全国分建沈阳、北京、兰州、济南、南京、成都、广州等七军区。中央军委通过三总部对各军区、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实施领导指挥。人民解放军陆军由步兵（包括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电子对抗部队、陆军航空兵等战斗兵种、战斗保障兵种和专业部队组成，基本组织层次为集团军、师、团、营、连。海军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岸防兵、海军陆战队等兵种以及各种保障和专业部队组

成 基本组织层次为舰队(基地)支队(水警区)舰艇大队、中队。空军由航空兵、地空导弹与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等兵种以及各种保障和专业部队组成, 基本组织层次为军区空军和空军军、师、团、飞行大队、飞行中队。第二炮兵由近程、中程、远程和洲际导弹部队以及各种保障和专业部队组成, 基本组织层次为基地、旅、营。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的发展, 为适应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局部战争的需要, 巩固国防, 维护国家安全, 我国的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将不断地调整改革、发展完善。

第三节 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 发展的基本规律

总结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几千年的历史, 可以得出如下规律性的认识。

一、军事组织的性质和结构形式 取决于“ 国体 ”和“ 政体 ”

国家军事组织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在军事组织制度上的体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 国家是阶级利益不可调和的产物, 是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工具,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 国体 ”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 政体 ”指的是政权构成的形式, 指的是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军事组织制度的确立, 首先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 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军事组织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 军事组织制度

取决于“国体”。同时，军事组织作为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必须履行保卫国家安全、防止敌人侵略和颠覆的职能。采取何种组织形式以有利于完成这些职能，又取决于“政体”。中国古近代史上的国家军事组织，其性质正是由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性质决定的，是为剥削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的。同时，军事组织制度还表现了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随着专制统治的建立与中央集权，皇权对军权的控制日益强化；二是为适应皇权对军权加强控制的要求，在将帅对士兵的统御关系上实行“兵无专主，将无重权”，皇帝牢固地操掌军权。这决非皇帝个人意志所为，而是由建筑在我国封建经济基础特殊构成形态之上的、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决定的。只有到了现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才改变性质，真正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了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不谋求任何私利，而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唯一宗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它选举和确定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保证军事领导权掌握在人民手中。

二、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必须适应国家的经济能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

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是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物质基础，军事组织体制编制的发展必须与国家经济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相适应。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没有什么东西比陆军和海军更依赖于经济前提。装备、编成、编制、战术和战略，首先依赖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交通状况。”^⑥正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导致了武器装备的不断发展，进而引起了军队体

制编制的变化。冷兵器时代，军队为了提高攻防作战的韧性，多以密集战斗队形——方阵作战，故采用人员密集型的部队编制。后来，随着武器技术的发展，射程远、精度高的火器大量装备部队，疏开队形逐渐取代了密集队形，部队编制亦发生相应变化。从中国古代海军发展史上可以看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水军曾经称雄亚洲，威震东方。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从汉朝到明朝，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经济发达，科学技术先进，有着建设水军的雄厚的物质基础。但是，历史上也出现过由于海军的发展与经济实力不适应而失败的教训。清末海军北洋舰队是中国近代海军史上最大的一支海军舰队，也是当时亚洲第一流的舰队。然而建军仅 7 年，在甲午中日海战中，就遭到全军覆没的厄运。其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建设近代海军坚实的工业基础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却是根本性原因之一。清政府虽然能调动集权经济的力量，购买舰只，建设一支近代化的舰队。但是落后的封建经济和科技基础，却难以使海军舰艇装备得到正常的维护、更新和充实。舰队成军后，再也无力更新装备。几年以后，已明显落后于世界的先进水平。从这里可以得到启示，经济能力和科技水平，决定着军兵种体制编制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正是在国民经济和国防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我国才发展起现代化的诸军兵种合成军队，陆军发展了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兵、陆军航空兵等部队编制；海军建设了水面舰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岸导弹部队、常规动力潜艇和核动力导弹潜艇部队；空军发展了歼击航空兵、轰炸航空兵、强击航空兵、侦察航空兵、防空导弹部队等；而且发展了战略核力量，拥有了近程、中程、远程、洲际弹道导弹部队。毛泽东、邓小平都深刻地阐明了国民经济是军事力量建设的基础的思想。毛泽东曾风趣而又言简意赅地说，你对原子弹是真想要还是假想要？是

想要，那就要先发展国民经济。邓小平提出和平时期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军队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是指导包括体制编制建设在内的军事建设的正确方针。

三、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必须适应军事战略、作战理论的需要，适应战争样式的发展

中国军事史证明，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只有与军事战略相适应，才能更好地从组织上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群雄争霸，兼并激烈，齐、晋、楚、吴、越、秦等诸侯大国，都是建立了适应争霸与兼并战略目标的军事力量结构，才保证了战略目标的实现。秦国原来只有步兵、车兵、骑兵三个兵种，为了适应同巴蜀和楚作战的需要，建立了规模庞大的舟师，至少拥有战船万艘，“一舫载五十人，与三月之粮，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余里”^①，保证了战争胜利的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革命战争年代，根据不同时期军事战略的转变，适时调整军队的组织结构，对取得战争胜利起了重要作用。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适应从游击战为主向运动战为主的战略转变，组建了军团和方面军。抗日战争开始后，为适应从运动战向抗日游击战的战略转变，主力军一度地方化，建立了各级军区，主力部队和地方部队、分队归各级军区领导指挥。解放战争开始后，为适应从分散兵力进行游击战为主到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主的战略转变，组建了纵队（军）和野战军，后来还建立了兵团和特种兵部队。

作战理论的发展要求军队体制编制相应发展。作战方法的选择和确定是军事学术在战争活动中的实际运用。作战方法受到作战工具、作战对象、作战地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军队体制

编制不仅受作战工具的影响，而且受作战方法的制约。因此，它要随着作战方法的改变而改变。军事史证明，军事手段的运用，军事学术的发展，始终是围绕着“消灭敌人，保存自己”的战争目的而进行的。从作战理论的要求看，军队体制编制必须有利于纵向的领导指挥和横向的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发挥其整体威力，才能赢得战争的胜利。

军事组织体制编制还必须随着战争样式的发展而发展。斯大林曾指出：“作战方式、战争形式，不是永远一样的……成吉思汗时代的作战方式不同于拿破仑第三时代；20世纪作战的方式不同于19世纪”；军队的组织形式、兵种和军种，通常是和作战形式和方式相适应的。前者随后者改变而改变。”^⑧一部中国军事组织体制编制史，也可以说是体制编制随着战争样式发展而发展的历史。值得注意的是，冷兵器时代、火器时代战争样式的演变是比较缓慢的，而机械化时代以来，战争样式的变化加快，特别是核武器和信息时代，对体制编制适应战争样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形势的缓和和冷战的结束，大战在较长的时期内打不起来，局部战争成为战争的主要样式。80年代中后期，我军的作战样式已经经历了从准备打大战到局部战争的转变。90年代以来又面临着从打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到打高技术局部战争的转变。近年来，中央军委要求我军在军队建设上，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正是为了适应战争样式发展的要求。我军体制编制只有坚决完成这一转变，才能适应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局部战争的要求，更好地履行保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安全的职能。